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輔導員 羅源祥

電話：05-3620123分機8501

電子信箱：12o59525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1002415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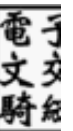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00000A_1110024158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0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金」自111年2月10日起至111年3月10日止受理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賑基字第0001110010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該會訂有「助學金」申請辦法（附件），申請資格為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 三、前述辦法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3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本縣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 四、符合上述申請辦法相關規定者，請依辦法第五點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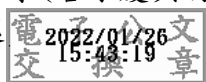


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寄交該會申請（免備文）。申請辦法及表單請參閱該會網址：<http://www.rel.org.tw/>。

五、檢附該會來文及相關文件1份供參。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